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3-094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09 日（星期四）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 19 号新希望国际大厦 A 座 16 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进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2,949,84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9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92,833,94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68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15,9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3%。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 339,5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23,6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15,9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赵志莘律师、谢艾玲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861,4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49%；反对 7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58%；弃权 1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3%。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25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9617%；反对 7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7658%；弃权 1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72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879,3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42%；反对 7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26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2342%；反对 7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76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赵志莘律师、谢艾玲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3-092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账户资金被执行划转暨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收到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大矿业、被告）发来的《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探矿权转让价款诉讼事宜被执行情况的报告》，现公告如下：

一、蒙大矿业资金被执行划转情况

根据《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探矿权转让价款诉讼事宜被执行情况的报告》，2023 年 11 月 10 日，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划转蒙大矿业银行账户资金 111,037.88 万元，其中：探矿权低价转让差价款 109,240.87 万元，诉讼费 1,115.44 万元，执行费及利息 681.58 万元。该次执行划转后，蒙大矿业累计被执行划转探矿权低价转让差价款 222,252.38 万元，其探矿权低价转让差价款已被执行完毕。该次执行划转依据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内民初 20 号）、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内民终 511 号）。

二、诉讼相关情况简述

乌审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审旗国资、原告）诉公司参股子公司蒙大矿业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20）内 06 民初 300 号民事判决，蒙大矿业不服并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22）内民终 216 号民事裁定，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内 06 民初 300 号民事判决，将该案发回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2023 年 5 月 24 日，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3）内民初 20 号），判决为“1.确认原告乌审旗国资与被告蒙大矿业 2008 年 12 月 25 日签订的《探矿权转让合同》价格条款无效；2.被告蒙大矿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乌审旗国资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的差额 222,252.38 万元；3. 驳回原告乌审旗国资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1,159,419 元，由蒙大矿业负担 11,154,419 元，由乌审旗国资负担 5000 元。”

蒙大矿业不服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3）内民初 20 号），依法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3 年 10 月 8 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3）内民终 511 号），判决为“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二审案件受理费 11,168,219 元，由蒙大矿业负担 11,154,419 元，由乌审旗国资负担 13,800 元；3.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3 年 11 月，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民事判决书》（（2023）内民初 20 号）、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内民终 511 号），冻结蒙大矿业部分银行账户并执行划转蒙大矿业银行账户资金，截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蒙大矿业银行账户资金被执行划转 113,011.51 万元。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2023 年 1 月 13 日、2023 年 6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13 日、2023 年 10 月 24 日、2023 年 11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参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关于参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关于参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参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关于参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关于参股子公司账户资金被执行划转暨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2022 年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三季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三季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三、对公司的影响

1.200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三方签署了《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协议》，公司将所持蒙大矿业 51%股权转让给中煤能源。协议约定，基准日（2009 年 6 月 30 日）之后实际发生的，应当由蒙大矿业承担的矿权价款由原股东方承担。目前，公司已启动与蒙大矿业及其股东等相关方的沟通协商工作，公司将高度重视，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及全体股东利益。

2.预计本次诉讼及蒙大矿业银行账户资金被执行划转将对公司造成损失，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具体金额暂时无法准确估计。

3.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后续公司将根据与各相关方整体沟通协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探矿权转让价款诉讼事宜被执行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L31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4 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4 日

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901-01A 单元。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磊先生

（7）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代表股份 37,391,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9861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代表股份 37,391,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9861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为：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代表股份 37,391,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9861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代表股份 37,391,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9861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加腾讯会议的形式召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24,771,000 股 A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97%，为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作为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36,669,0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688 %；反对 716,0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1.9149%；弃权 6,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36,66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688 %；反对 71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149%；弃权 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3%。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鑫斌、郭子威

3、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赖继红

4、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159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东普天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401.1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278.06%，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

1、为山东普天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山东普天”）提供担保事宜

2020 年公司子公司山东普天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第二支行分别借款 50,0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期限 36 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70,000 万元（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为烟台仙客居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92）。目前有关借款余额 51,164 万元，经过协商借款期限延长 15 个月，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仙客居酒店有限公司抵押其持有的部分房产，公司全资子公司临沂天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其部分在建工程，公司子公司青岛尚源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相应延长，其他担保条件不变。

2、为龙港恒骏置业有限公司（简称“龙港恒骏”）提供担保事宜

2020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龙港恒骏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60,000 万元，期限 24 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66,000 万元。2022 年有关借款余额 34,432 万元，经过协商借款期限增加 12 个月，担保条件不变，担保期限相应延长（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为龙港恒骏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95）。目前有关借款余额 31,000 万元，经过协商借款期限进一步延长 12 个月，担保条件不变，担保期限相应延长。

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 2022 年 10 月 31 日和 11 月 1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和《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山东普天	80%	84.14%	51,164	2,458,923 注 1	51,164	3.55%	51,164	2,376,795 注 1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龙港恒骏	100%	101.38%	31,000		31,000	2.15%	31,000			否
合计			82,164	2,458,923	82,164	5.70%	82,164	2,376,795	−	−

注 1：有关额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注 2：本次为山东普天、龙港恒骏担保为延长原有担保期限，已担保金额不变化。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山东普天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2 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珠峰街 243 号

法定代表人：陆旅宾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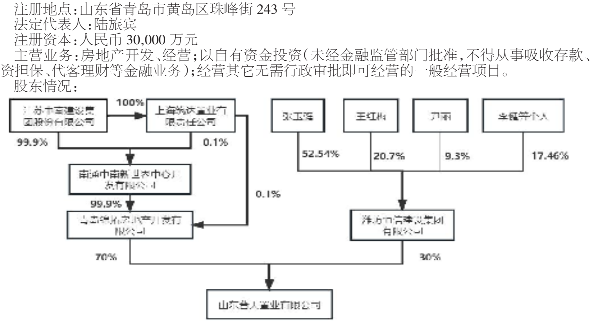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 年末（经审计）	220,226.95	194,112.04	26,114.91	2022 年度（经审计）	39,179.15	744.27	−443.10
2023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	163,074.66	137,215.01	25,859.65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53,500.88	−336.94	−255.26

2、龙港恒骏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7 月 8 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新城 xc-1-33 地块西北首中南春风里营销展示中心

法定代表人：陆旅宾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停车场服务。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 年末（经审计）	162,650.63	164,247.60	−1,596.96	2022 年度（经审计）	0	−452.28	−330.67
2023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	191,437.13	194,088.34	−2,651.20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0	−1,404.24	−1,054.24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山东普天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主要内容：烟台仙客居酒店有限公司抵押其持有的部分房产，临沂天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其部分在建工程，公司及青岛尚源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51,164 万元。

（2）保证范围：有关贷款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保证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有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为龙港恒骏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 31,000 万元。

（2）担保范围：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滞纳金、履行主合同和担保合同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等）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通知费用、催告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

（3）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董事会意见

为有关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相关公司的业务需要。提供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401.1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278.0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 69.7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48.35%；涉及诉讼的担保余额 32.67 亿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3-44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 11 人，实际参加会议 11 人，分别为聂黎明、刘晔、吕斌、陈海照、WONG CAR WHA（袁嘉骅）、赵肖、章松新、陈英革、许遵武、林洪、KAREN LAI（黎明儿）。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文艳红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文艳红女士个人简历

文艳红，女，中国国籍，1974 年 8 月出生，第三军医大学临床医学专业毕业，大学学历，副主任医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在重庆市涪陵区人民医院和深圳市蛇口人民医院从事临床诊疗、医院管理及基层诊疗管理工作，并曾担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健康医养管理部总经理、招商美伦健康中心总经理、招商健康医疗及健康管理部总经理、招商健康总经理。

截至目前，文艳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文艳红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90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二楼公司研发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铿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95,523,67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9587%。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236,956,27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076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58,567,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8827%。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1,367,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7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367,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77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295,523,6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6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295,523,6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6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3-078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许昌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00 万元用于购买招商银行点金看跌两层区间 97 天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点金看跌两层区间 97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ZZ01132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97 天
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到期日	2024 年 2 月 19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3.05%
挂钩标的	产品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该产品所指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 美元标价的市场交易价格。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许昌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用于购买招商银行点金看跌两层区间 96 天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点金看跌两层区间 96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ZZ01136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96 天
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到期日	2024 年 2 月 19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0%-2.55%
挂钩标的	产品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该产品所指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 美元标价的市场交易价格。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机构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用于购买民生银行聚赢利率-挂钩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SDGA231355Z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96 天
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到期日	2024 年 2 月 19 日
挂钩标的	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预期年化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1.5%+1.30%*n/N，其中 N 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交易日总天数，n 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的定盘价在[期初观察日定盘价-0.135%，期初观察日定盘价+0.1350%]区间内的交易日天数。上述定盘价指观察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到期），待偿期（10.0Y）的收益率。交易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均对外正常营业的营业日。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本次）余额为 50,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购买的招商银行点金看跌两层区间 97 天及点金看跌两层区间 96 天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及收益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估值风险、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数据来源风险等。

公司本次购买的民生银行聚赢利率-挂钩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只保障本金及合同约定的最低收益，不保证超出合同约定的最低收益以外的额外收益。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政策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5）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前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民生银行	聚赢汇率-挂钩英镑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 SDGA221018Z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20,000 万元	2022 年 11 月 3 日	2023 年 2 月 3 日	1.50%-3.2%0	是	161.32 万元
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23150 CSDVY20222315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人民币 30,000 万元	2022 年 11 月 4 日	2023 年 5 月 11 日、2023 年 5 月 10 日	1.60% − 4.75%	是	494.14 万元
民生银行	聚赢汇率-挂钩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23 年 2 月 7 日	2023 年 5 月 8 日	1.60% − 2.95%	是	72.74 万元
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328217 CSDVY20232821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23 年 2 月 8 日	2023 年 2 月 27 日、2023 年 2 月 28 日	1.39% − 4.18%	是	14.67 万元
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329318 CSDVY20232931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23 年 3 月 2 日	2023 年 10 月 24 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	1.59% − 4.79%	是	206.29 万元
民生银行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23 年 5 月 9 日	2023 年 8 月 9 日	1.60% − 2.95%	是	74.36 万元
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333786 CSDVY20233378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人民币 30,000 万元	2023 年 5 月 12 日	2023 年 10 月 25 日、2023 年 10 月 24 日	1.39% − 4.54%	是	399.41 万元
民生银行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23 年 8 月 11 日	2023 年 10 月 25 日	1.60% − 2.80%	是	57.53 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等相关文件；

2、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机构版）》等相关文件；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王壮利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壮利	是	3,250	6.45%	0.48%	2022-05-11	2023-11-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相荣	63,738.7033	9.42	31,150	31,150	48.87	4.60	0	0	0	0
王壮利	50,390.3819	7.45	23,000	19,750	39.19	2.92	0	0	0	0
合计	114,129.0852	16.87	54,150	50,900	44.60	7.52	0	0	0	0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况。

三、查备文件

1.股份解质押证明材料；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3-104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洲电子”）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2)粤 03 民初 5134、6145-6154 号、(2023)粤 03 民初 1294-1298、2680 -2683、3285、3325、3329、3332 -3334、3387、3389 -3393、3396、3401、3403、4928、4930、4932、5245、5246、5249、5253、5254、5261、5262、5266、5297、5405-5416、5915、5941-5955、5958-5960 号】及相关材料。根据上述材料显示，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雷琼等共 155 名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现将涉及上述诉讼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雷琼等共 155 名投资者，具体情况见附表。附表序号 1-21 共 21 名投资者已经在 2023 年 5 月 27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中公告过，为非新增立案投资者；序号 22-155 共 134 名投资者为新增立案投资者，新增立案投资者索赔金额合计为 25909350.278 元。

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及利息损失等。

（2）判决被告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3、主要事实和理由

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 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上述诉讼案件已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其中序号 1-21 号已开庭，未判决；其他暂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上述诉讼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附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索赔金额	案号	进展情况
1	雷琼	同洲电子、袁团柱、颜小北、贺磊、王健峰、王特、侯颂、刘一平、李宁远、王洋、袁明、欧阳建国、王红伟、潘玲曼、陈友、肖寒梅、吴远亮	1845256.24	（2022）粤 03 民初 5134 号	已开庭未判决
2	胡辉玉	同洲电子、袁明、欧阳建国	303375.93	（2022）粤 03 民初 6145 号	已开庭未判决
3	胡想民	同洲电子、袁明、欧阳建国	1035322.73	（2022）粤 03 民初 6146 号	已开庭未判决
4	兰炳阳	同洲电子、袁明、欧阳建国	247465.39	（2022）粤 03 民初 6147 号	已开庭未判决
5	袁晓霞	同洲电子、袁明、欧阳建国	159915.80	（2022）粤 03 民初 6148 号	已开庭未判决
6	张允立	同洲电子、袁明、欧阳建国	303375.93	（2022）粤 03 民初 6149 号	已开庭未判决
7	唐红军	同洲电子、袁明、欧阳建国	988490.12	（2022）粤 03 民初 6150 号	已开庭未判决
8	李郁波	同洲电子、袁明、欧阳建国	84499.98	（2022）粤 03 民初 6151 号	已开庭未判决
9	李胜燕	同洲电子、袁明、欧阳建国	31052.78	（2022）粤 03 民初 6152 号	已开庭未判决
10	唐珍珠	同洲电子、袁明、欧阳建国	38594.35	（2022）粤 03 民初 6153 号	已开庭未判决
11	王慧娟	同洲电子、袁明、欧阳建国	21244.82	（2022）粤 03 民初 6154 号	已开庭未判决
12	梁梅英	同洲电子、袁明、欧阳建国、王红伟、潘玲曼、陈友、肖寒梅	53856.47	（2023）粤 03 民初 1294 号	已开庭未判决
13	杨升	同洲电子	17555.04	（2023）粤 03 民初 1295 号	已开庭未判决
14	王峰	同洲电子	31189.856	（2023）粤 03 民初 1296 号	已开庭未判决
15	董兰英	同洲电子	23902.108	（2023）粤 03 民初 1297 号	已开庭未判决
16	丁智扬	同洲电子	479993.27	（2023）粤 03 民初 1298 号	已开庭未判决
17	韩强	同洲电子、袁明、欧阳建国	19208.34	（2023）粤 03 民初 2680 号	已开庭未判决
18	丁桂梅	同洲电子、袁明、欧阳建国	62624.598	（2023）粤 03 民初 2681 号	已开庭，未判决
19	马志伟	同洲电子、袁明、欧阳建国	59254.272	（2023）粤 03 民初 2682 号	已开庭未判决
20	崔芝敏	同洲电子、袁明、欧阳建国	14007.96	（2023）粤 03 民初 2683 号	已开庭未判决
21	孙世民	同洲电子	49988.578	（2023）粤 03 民初 3285 号	已开庭未判决
22	张超	同洲电子、袁明	87958.20	（2023）粤 03 民初 3325 号	已立案
23	洪进利	同洲电子	76424.69	（2023）粤 03 民初 3329 号	已立案
24	孙漫江	同洲电子	107869.708	（2023）粤 03 民初 3332 号	已立案
25	崔云伟	同洲电子	68742.614	（2023）粤 03 民初 3333 号	已立案
26	洪露	同洲电子	34518.90	（2023）粤 03 民初 3334 号	已立案
27	刘秀芬	同洲电子	45452.00	（2023）粤 03 民初 3387 号	已立案
28	何永忠	同洲电子	54424.89	（2023）粤 03 民初 3389 号	已立案
29	张建	同洲电子	97359.22	（2023）粤 03 民初 3390 号	已立案
30	张广发	同洲电子	45825.44	（2023）粤 03 民初 3391 号	已立案
31	王旭	同洲电子	8515.64	（2023）粤 03 民初 3392 号	已立案
32	陈菁	同洲电子	9720.31	（2023）粤 03 民初 3393 号	已立案
33	王静	同洲电子	20274.04	（2023）粤 03 民初 3396 号	已立案
34	林焕驹	同洲电子、袁明、陈友、肖寒梅	571838.30	（2023）粤 03 民初 3401 号	已立案
35	黄庭芳	同洲电子、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949.20	（2023）粤 03 民初 3403 号	已立案
36	江俊世	同洲电子	115000.00	（2023）粤 03 民初 4928 号	已立案
37	都英玲	同洲电子	230053.33	（2023）粤 03 民初 4930 号	已立案
38	戚耀池	同洲电子、袁明、欧阳建国、王红伟	128262.412	（2023）粤 03 民初 4932 号	已立案
39	李艳	同洲电子	12024.00	（2023）粤 03 民初 5245 号	已立案
40	孟庆芳	同洲电子	72595.00	（2023）粤 03 民初 5246 号	已立案
41	尹彩菊	同洲电子	18657.84	（2023）粤 03 民初 5249 号	已立案
42	陈明光	同洲电子	100471.74	（2023）粤 03 民初 5253 号	已立案
43	宁兰	同洲电子	9533.02	（2023）粤 03 民初 5254 号	已立案
44	尹旭东	同洲电子、袁明、欧阳建国	12228.41	（2023）粤 03 民初 5261 号	已立案
45	张介怀	同洲电子、袁明、欧阳建国	726860.82	（2023）粤 03 民初 5262 号	已立案
46	陈夏英	袁明、颜小北、袁团柱、欧阳建国、王红伟、吴远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贺磊、王健峰、王特、侯颂、李宁远、潘玲曼、陈友、肖寒梅、刘一平、王洋、同洲电子	7815812.77	（2023）粤 03 民初 5266 号	已立案
47	孟建国	同洲电子、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1728.21	（2023）粤 03 民初 5297 号	已立案
48	蒋梦秋	同洲电子、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713.21		
49	薛洪春	同洲电子、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8534.06		
50	刘渝素	同洲电子、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4957.21		
51	王华祥	同洲电子、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2586.82		
52	万兵	同洲电子、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6090.72		
53	马淑萍	同洲电子、袁明、欧阳建国	65614.968	（2023）粤 03 民初 5405 号	已立案
54	李成美	同洲电子	381565.16	（2023）粤 03 民初 5406 号	已立案
55	谭韵	同洲电子	820550.17	（2023）粤 03 民初 5407 号	已立案
56	谭俊峰	同洲电子	169167.07	（2023）粤 03 民初 5408 号	已立案
57	金雯培	同洲电子	191100.00	（2023）粤 03 民初 5409 号	已立案
58	周汝发	同洲电子	10000.00	（2023）粤 03 民初 5410 号	已立案
59	高宠	同洲电子	371739.77	（2023）粤 03 民初 5411 号	已立案
60	孙哲	同洲电子、袁明、欧阳建国、王红伟	16192.32	（2023）粤 03 民初 5412 号	已立案
61	程云峰	同洲电子、袁明、欧阳建国、王红伟	461112.384		
62	张玉铂	同洲电子、袁明、欧阳建国、王红伟	54631.044		
63	栾韬	同洲电子、袁明、欧阳建国、王红伟	315529.80		
64	刘玉水	同洲电子、袁明、欧阳建国、王红伟	13106.16		
65	洪舒佳	同洲电子、袁明、欧阳建国、王红伟	459154.676		
66	刘新文	同洲电子、袁明、欧阳建国、王红伟	54374.032		
67	张延军	同洲电子	10000.00	（2023）粤 03 民初 5413 号	已立案
68	童燕萍	同洲电子	10000.00		
69	崔雪梅	同洲电子	10000.00		
70	柯玉珍	同洲电子	10000.00		
71	张德前	同洲电子	10000.00		
72	支武萍	同洲电子	10000.00		
73	沈兴荣	同洲电子	10000.00		
74	蒋华	同洲电子	10000.00		
75	叶浩波	同洲电子	10000.00	（2023）粤 03 民初 5414 号	已立案
76	赵叶梅	同洲电子	10000.00		
77	蒋德仁	同洲电子	10000.00		
78	陈军	同洲电子	10000.00		
79	马建忠	同洲电子	10000.00		
80	李少会	同洲电子	10000.00		
81	张毅	同洲电子	10000.00		
82	奚惠芳	同洲电子	10000.00	（2023）粤 03 民初 5415 号	已立案
83	胡春林	同洲电子	10000.00		
84	田军	同洲电子	10000.00		
85	杨建春	同洲电子	10000.00		
86	曹喜来	同洲电子	10000.00		
87	赖文靖	同洲电子	10000.00		
88	李鹤	同洲电子	10000.00		
89	吴桂凤	同洲电子	74613.57	（2023）粤 03 民初 5416 号	已立案
90	徐锟	同洲电子	171361.10		
91	冯建军	同洲电子	39078.00		
92	黄华清	同洲电子	334421.90		
93	吕娜	同洲电子	128726.94		
94	罗国春	同洲电子	1267625.07		
95	莫丽霞	同洲电子	765591.36		
96	唐莉	同洲电子	436770.80		
97	周强	同洲电子	639055.56		
98	王谦	同洲电子	144480.00	（2023）粤 03 民初 5915 号	已立案
99	陈洁丽	同洲电子	8587.00		
100	朱国强	同洲电子	287258.00		
101	王云飞	同洲电子	25048.00		
102	李胜军	同洲电子、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肖寒梅、欧阳建国、潘玲曼、陈友、袁明	108588.74	（2023）粤 03 民初 5941 号	已立案
103	朱五梅	同洲电子	15516.76	（2023）粤 03 民初 5942 号	已立案
104	冷阿莉	同洲电子	17899.53		
105	马赫	同洲电子	90469.18		
106	杨广浩	同洲电子	4264.91		
107	蒋荣财	同洲电子	16215.19		
108	杜立辉	同洲电子	14568.91		
109	常城	同洲电子	18223.80		
110	万艳琴	同洲电子	124988.18		
111	马凤琴	同洲电子	347608.85	（2023）粤 03 民初 5943 号	已立案
112	辛永富	同洲电子	160593.75		
113	阳柳江	同洲电子	8717.40		
114	俞振泉	同洲电子	3358.30		
115	程爱萍	同洲电子	67281.67		
116	刘扬	同洲电子	157921.28		
117	吴涛	同洲电子	36068.99		
118	葛秋香	同洲电子	55568.29		
119	符良	同洲电子	8840.65	（2023）粤 03 民初 5944 号	已立案
120	殷志强	同洲电子	62676.89		
121	林彩红	同洲电子	166679.09		
122	葛欣	同洲电子	32594.66		
123	张建清	同洲电子	24932.38		
124	张玉丽	同洲电子	57240.98		
125	陈湘	同洲电子	225250.40		
126	张彤科	同洲电子	37088.03		
127	何志民	同洲电子	289201.85	（2023）粤 03 民初 5945 号	已立案
128	傅岚	同洲电子	20657.23		
129	阎雪晴	同洲电子	278549.35		
130	吕永艳	同洲电子	66183.33		
131	林秀兰	同洲电子	100596.87		
132	傅绍刚	同洲电子	45115.62		
133	宋志彬	同洲电子	8574.60		
134	赵春波	同洲电子	21328.83		
135	王贺	同洲电子	15516.55	（2023）粤 03 民初 5946 号	已立案
136	刘德珍	同洲电子	73475.66		
137	张延俊	同洲电子	292616.06		
138	夏珍兰	同洲电子	15895.86		
139	常昊然	同洲电子	299325.46		
140	谭沛之	同洲电子	6341.12		
141	冯玲	同洲电子	10817.85		
142	张智平	同洲电子	125959.17		
143	陈亚萍	同洲电子	8641.50		
144	朱葵芳	同洲电子	690103.00	（2023）粤 03 民初 5947 号	已立案
145	王晓秋	同洲电子	993076.57	（2023）粤 03 民初 5948 号	已立案
146	祖文野	同洲电子	27755.40	（2023）粤 03 民初 5949 号	已立案
147	叶杏委	同洲电子、欧阳建国、袁明	10000.00	（2023）粤 03 民初 5950 号	已立案
148	王欢欢	同洲电子、欧阳建国、袁明	10000.00	（2023）粤 03 民初 5951 号	已立案
149	王尧元	同洲电子	138726.90	（2023）粤 03 民初 5952 号	已立案
150	吴丽霞	同洲电子	24649.20	（2023）粤 03 民初 5953 号	已立案
151	罗兴友	同洲电子、王红伟、欧阳建国、袁明	67726.00	（2023）粤 03 民初 5954 号	已立案
152	巢祎	同洲电子	16507.31	（2023）粤 03 民初 5955 号	已立案
153	贾文龙	同洲电子、欧阳建国、袁明	10000.00	（2023）粤 03 民初 5958 号	已立案
154	李红兵	同洲电子	55581.00	（2023）粤 03 民初 5959 号	已立案
155	郭星灼	同洲电子、袁明、王红伟、欧阳建国	1519833.60	（2023）粤 03 民初 5960 号	已立案
合计：			31779524.84 元（其中，新增立案金额为 25909350.278 元）		